

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投一名罹患肌肉萎縮症的身障民眾，一家四口僅靠外籍妻子做小生意，以及家扶中心的補助，勉強餬口度日，因母親名下有不動產，導致申請中低收入補助遭到拒絕，於日前向總統陳情。
- 二、台中一名小四男童，每天上課都必須中途請假回家，照顧中風癱瘓的母親，家中僅靠父親打零工維持家計，也因母親名下有不動產，無法申請中低收入，每個月只領政府 4,300 元殘障補助，但每月要負擔之房租、水電費、奶粉尿布……等各項支出，幾乎入不敷出。
- 三、為避免制度殺人，照顧這些實際生活上遭遇困難的特殊境遇家庭，本席要求，相關單位對此類案例，若無法符合中低收入資格，亦應主動提供其他協助，並因應時代變遷或現實條件，定期蒐集並分析資料，作為修改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。

(一〇六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民眾陳情，借車給親友使用，超速違規導致扣牌，車主並非違規當事人，卻形同受連帶處罰，認為道路管理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的規定，過度侵犯車輛所有權人的支配權。而交通部曾做出函釋，認為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，提出合理解釋，若有不當，應進行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將車子借給親友使用，卻因親友接連超速，被開出兩張罰單，並且扣牌半年，導致非違規者，卻連帶接受處罰，也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。
- 二、第七屆時，曾有委員提案，針對類似情事，提出質疑，認為這樣的處罰，使得無辜的車主連帶遭受池魚之殃，且交通部曾針對租賃業者做出函釋，建議如有租賃業者遇駕駛人因高速違規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領回牌照或車輛，何以一般民眾卻無法適用？
- 三、爰此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，提出合理解釋，若有不當，應進行改善。

(一〇七) 本院林委員佳龍，由於內政部移民署僅發給西藏配偶「停留簽證」，並在簽證上註記「不得轉辦居留」，在台西藏配偶最長只能停留六個月，就必須出境一次，造成家庭分離。西藏政治處境特殊，印度政府協助西藏流亡政府發給藏人所謂